

# 阳泉市野外用火管理规定

（2025年8月29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野外用火行为，预防森林草原火灾，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野外用火监督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野外用火，是指人在野外利用可燃物进行燃烧的行为，分为生产性野外用火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外用火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将野外用火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指导建立基层防火责任制。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油气输送管道、新能源发电等防火责任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协同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野外用火违法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外用火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野外用火日常监督管理、火源管控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群众性防火工作。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制定野外用火安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组织开展宣传教育、防火巡逻、火情处理等群众性防火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及新媒体等形式，加强野外用火防火宣传，普及野外用火防火安全常识，在防火区设置防火警示标志，提高公民防火意识。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自然气候条件和火灾发生规律确定森林草原防火期、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 （一）燃放烟花爆竹、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
- （二）吸烟、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焚烧垃圾；
- （三）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焚烧秸秆；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野外用火行为。

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范围，市、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内有关单位的防火组织建设、防火责任制落实、防火设施建设设备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野外用火责任制。

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进入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范围内的车辆、人员应当接受防火检查，遵守防火规定。

**第九条** 工矿企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范围内进行生产作业，应当建立用火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责任范围内的防火工作。

**第十条** 农业生产区域内确需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前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报告，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在用火时应当遵守用火规定，用火结束后应当检查并清理火场，严防失火。

**第十一条** 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公路、铁路、输电、通讯、油气输送、新能源发电等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制定用火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生产作业用火行为，定期开展线路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火灾隐患。

森林草原景区景点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火防火安全管理

制度，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开展日常巡查巡护，严格管控经营区域内野外用火行为。

**第十二条** 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形或者进行爆破、勘察、施工等活动，确需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范围内用火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应用科技手段，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监测系统和数据平台，加强野外用火监测、预警与防控工作。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野外用火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对在野外用火监督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焚烧秸秆、垃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导致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 关于《阳泉市野外用火管理规定（草案）》 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5年6月26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冀鹏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阳泉市野外用火管理规定（草案）》  
(以下简称《规定（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立法背景与必要性

阳泉市地处山区，森林资源丰富，但近年来因野外用火行为引发的火灾风险较高，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在森林防火区、草原火险区、工矿区、农业保护区，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气候条件和火灾发生规律划定的森林草原防火期、高火险期内野外用火现象频繁发生，使得森林火灾隐患大大增加。

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提升火灾防控能力，有必要在全面总结外省市先进做法、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一部适应我市的野外用火管理规定。

## 二、立法依据

《规定（草案）》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上位法为基础，结合《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的办法》以及《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清明节等传统祭祀日期间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野外用火的决定》等地方性规定，同时借鉴了郴州市、承德市、张家界市、赤峰市、韶关市、株洲市、忻州市等其他市的立法经验，立足我市实际，明确重点问题，在深入探索、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本《规定（草案）》。

### **三、起草过程**

（一）成立领导小组。根据市人大安排的2025年立法计划，于2025年3月初开始立法工作。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积极开展阳泉市野外用火管理规定立法准备工作，成立了《规定》起草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立法进度，组织协调《规定》立法工作。同时，为保障立法工作的合法性与实践性，聘请山西新东律师事务所对《规定》进行全程法律支持，参与《规定》的起草过程。

（二）调研评估。为确保工作的针对性，工作组和新东律师事务所紧密配合，通过深入调研，分析近年来我市火灾成因及管理漏洞，并按照立得住、有特色、真管用的要求，对立法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分析，编制立法前评估报告。

认真收集省内外在野外用火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进行分

类、整理、总结，完成了立法资料汇编工作。同时，工作组还通过社区群众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调研会、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力争全面摸清我市野外用火管理方面待解决的实际问题，撰写完成了调研报告。

（三）形成《规定》初稿。2025年3月中旬至4月初，召集有关部门在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两次召开研讨会，并于4月中旬在山西新东律师事务所召开研讨会，征询各方意见，于3月下旬完成了《规定（草案）》初稿编制工作、4月中下旬完成《规定（草案）》修改工作。

#### 四、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起草期间，我们通过调研评估、召开研讨会、集中修改、征求意见等程序，形成该《规定（草案）》。为突出其小切口、有特色、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特色，该《规定（草案）》，共设十三条，未设章节，主要内容包含以下几方面：

（一）适用范围。《规定（草案）》第二条 划定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野外用火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引入野外用火的概念，将野外用火分为生产性用火、非生产性用火和农事用火，并对森林防火区、草原火险区、工矿区、农业生产区作出明确界定。

（二）责任划分。《规定（草案）》第四条、第五条明确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基层落实”的责任体系。确立了市、县（区）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职责，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的

职责，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基层责任。

（三）高火险期管理。《规定（草案）》第六条 明确我市森林草原防火期、高火险期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增加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四）禁止行为。《规定（草案）》第七条 明确了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森林、草原、林地及边缘区域的禁止行为，以控制火灾发生。

同时，为避免确实需要用火而按照本《规定（草案）》第七条第一款无法用火的情形，故在第七条第三款提出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形或者进行爆破、勘察、施工等活动确需用火的，需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批。

（五）用火管理。《规定（草案）》第八条明确工矿企业的防火管理工作；

第九条确立了农业生产区确需野外用火，用火单位或个人应当提前报告、备案，并在用火结束后，做好善后工作。

（六）智慧防控。《规定（草案）》第十条 确立了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责任；明确了运用科技手段在监测、预警、火源管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采用更加智能化、精准化和高效化的手段，为防火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

（七）社会监督。《规定（草案）》第十一条 规范了应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并采用奖励、表彰等方式，鼓励各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防火工作。

（八）法律责任。《规定（草案）》第十二条 有效衔接上位法，明确了违反禁止行为时的法律责任，为违法野外用火的行为列明了处罚依据，有利于本《规定（草案）》的执行。

## 五、主要特点

（一）全域覆盖，分类管控。《规定（草案）》将适用范围细化为森林防火区、草原火险区、工矿区和农业保护区，并针对不同区域的特点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

（二）权责清晰，协同联动。建立市、县（区）、乡（镇）三级政府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划分，落实基层责任，推动村规民约，有效落实基层自治措施。

（三）严格禁止，灵活审批。明确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禁止出现的高风险行为，同时又留有特殊用火的审批通道，兼顾生产与安全的需求。

（四）科技赋能，社会共治。采用先进科技手段及数据系统，提升火灾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并采用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监督，有效防控火灾发生。

（五）法律兜底，处罚刚性。直接衔接《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详细列明处罚的行为和幅度，确保罚责一致，合法有效。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阳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野外用火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8月29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耀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6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阳泉市野外用火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初次审议后，法工委综合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农村委审查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调整，形成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7月9日，将征求意见稿通过阳泉日报、市政府网向社会公布，同时征求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7月16日，与市政协部分委员进行了立法协商。7月下旬，赴平定县张庄镇、矿区平潭街道和城区义井镇的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了座谈研讨。8月5日，赴盂县秀水镇开展立法调研。8月6日，组织召开市级专家论证会。8月7日，赴郊区平坦镇开展立法调研，并组织召开市直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8月中旬，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对规定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和论证，并多次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对接，同时发函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了意见建议，对规定草案的条款内容、规范表述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8月26日，将规定草案修改稿提请市委常委会第一百三十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8月27日，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统一审议，数易其稿，形成了提请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的规定草案修改稿。8月28日，规定草案修改稿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决定提请本次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总体修改情况

规定草案初审稿共13条，根据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规定草案的条款设置及其合法性、实用性、逻辑性等反复推敲，多次修改，规定草案修改稿共19条，增加了宣传教育、用火防火检查、重点部位用火防火以及援引条款、拒绝检查整改、防火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法律责任的规定，内容更加全面、逻辑更为清晰、可操作性更强。修改过程中，坚持“小切口”“精细化”立法思路，条款按需设置，不设章节划分，突出“小而精”的立法特色。以问题为导向，聚焦野外用火监督管理的痛点难点，在制度层面明确监管职责、优化监管方式、细化法律责任，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强化违法惩戒力度，确保立法内容与上位法不抵触、实践中真管用、执行上可操作。

##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 （一）关于规范野外用火定义的具体规定

初审时，有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在规定草案中进一步明确野外用火的相关释义，以提高法规的实用性。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在规定草案修改稿中，借鉴省内外立法经验并结合实际调研掌握的权威资料，对野外用火的定义进行了更为科学、准确的

修改，既遵循立法技术规范，又力求表述通俗易懂，进一步提升了法规的精准性和执行力。

## （二）关于明确部门职责的具体规定

在初审及征求意见阶段，部分组成人员及参会代表提出，建议在规定草案中细化、调整并补充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以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在规定草案修改稿中，结合立法调研与实践需求，进一步明确了能源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在野外用火监督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同时新增民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管职责，并采用分类概括方式予以规范，确保职责划分的科学性与实操性。

## （三）关于增加野外用火防火检查的具体规定

在调研座谈过程中，部分参会代表提出，规定草案初审稿仅对防火期的确定与公布作出原则性规定，未明确日常监管、防火期及高火险期的检查机制。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在规定草案修改稿中，严格遵循上位法规定，结合实地调研获取的情况资料与实践案例，增加了野外用火日常监管的制度设计，突出强调了用火防火责任制落实，从而达到“以防为主、防患于未然、降低火灾发生风险”的目的。修改稿细化了市、县（区）、乡镇三级人民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在野外用火检查中的分级职责，旨在层层压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管措施精准落地。

## （四）关于增加重点部位用火防火的具体规定

在论证修改阶段，部分县（区）参会代表反映：近年来新能源发电、油气输送等野外施工作业领域，因防护措施不到位引发

的火情事故呈逐年上升趋势，建议在法规中增设针对性条款。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在规定草案修改稿中，新增重点部位用火防火的规定，明确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公路、铁路、输电、通讯、油气输送、新能源发电等防火责任重点单位，必须履行的主体责任。此项修改填补了野外作业防火监管的制度空白，有利于降低高风险作业引发火情火灾的概率，为野外火源管控提供了可操作的制度依据。

### （五）关于法律责任部分的修改

初审阶段，部分组成人员提出，规定草案初审稿中法律责任条款体系不够系统，与禁止性行为的逻辑对应性不足。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在规定草案修改稿中，严格遵循《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的规定，全面吸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对法律责任条款的内容、顺序进行了调整和修改，确保法律责任的设定符合上位法要求，同时提升了条款适用的精准性。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规定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了必要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反复修改完善，符合相关上位法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贴近阳泉实际，体现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以上报告连同规定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